

臺灣文獻匯刊

■ 陳支平 主編

第六輯

第七冊

◎◎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文獻匯刊

第六輯 ◎ 第七冊

臺灣倭兵紀事
日本窺臺始末
讓臺記
臺灣暴動事件記實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倭兵紀事

羅大椿撰

《臺灣倭兵紀事》，不分卷，羅大椿撰，抄本。1871年，琉球漁船因遇颶風漂流至臺灣，誤入高山族牡丹社，被高山族人殺死多人。日本本國地土狹小，一直對臺灣懷覬覦之心，遂以臺灣高山族居住地不隸中國版圖及臺灣生番殺死日本屬民事為借口，先於1873年訛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繼於1874年派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兵侵犯臺灣。茲篇從三月二十二日為始，至九月十六日為止，逐日記載在臺日軍兵力部署、裝備、軍事行動，並對日本人與漢人、高山族人之間，漢人與高山族人之間的關係異動作了比較詳細的記錄。

臺灣倭兵紀事

台灣倭兵紀事

臺灣倭兵紀事

臺灣倭兵記事

同治九年間，有琉球船一隻，被風飄至臺灣南境山後猪勝東港淺灘，打破船中六十七人登岸，被牡丹社高士佛社生番殺死五十四名，其餘十三名，經該地頭人護送到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日本輪船一隻到琅橋清水港口，據稱為前事而來。

二十三日，船中先鋒福島九成，本係日本駐廈門地方領事陸軍省安藤定次官、石井賢吉、秋永蘭鈴、禾敬又先生、魏秋江，并軍兵五百餘人，另有美國人

臺灣倭兵紀事

三名，一同登岸，在八仙灣園中，搭白布帳蓬十餘架。是晚將附近孤蔡民逐走，要借茅屋為營。後又中止。是日有英國領事額格勒里帶兵船到社蔡港停泊，登岸觀看。

二十五日，福島九成同日本官三員入內山，賞猪勝束社頭人小卓杞篤。係番社頭人八瑤網率等社，各給銃二枝，刀一把，紅綾花手巾等物。二十六日，小卓杞篤送牛二隻，赴日營答謝。二十七日，又到輪船三隻，日兵一千五百餘人。

文官武將多員，一名盧高朗，一名佐馬太，又一
官稽陸軍省盜谷名橫慮，又有嵩山高山山本
三名，均是日官，不知何職，俱各登岸，搭白布帳
蓬屯紮。

二十八日，枋寮在臺灣南境千總郭占鰲專司護防到

日營探查，被日兵阻擋，不得入營。

二十九日，到輪船一隻，日兵數百名，登岸屯紮。
四月初二日，福島九成坐輪船往北路探查。
初三日，日兵十六名，往保力山脚巡哨，行至四

臺灣倭兵紀事

重溪與石門交界之處，被牡丹社番開銃打傷一名，取去首級。日營得信，出隊往救。生番逃歸，並未交戰。是日大雨，溪流泛漲，日兵收隊回營，不能過渡。夜宿柴城，並無搔擾。城門派兵把守，次早回去。凡所宿之家，每兵給銀一元為謝。初五日，又到輪船二隻，有日官四員一名，地方官三先生，彭城中平一名，陸軍省紀熊本記一名，水師^官水野遵一名，陸軍中將西鄉日人稱呼都督，總管各兵，隨即帶同兵丁上岸屯紮。

初六日，日兵十餘人，仍往保力山脚巡哨。至石門洞，被牡丹社番放銃打傷六名，皆斃。隨有日營援兵追至石門交戰，生番受傷二三十人，斬去首級十二個。犬敗奔逃，日兵受傷亦有二十餘名，斃者四名。時閩庄民人與生番有挾仇者，數十人各執刀隨日兵之後，欲乘机報復。行至四重溪，被日兵將兵器收去，人盡逐回。獨黃文珍一人不肯將軍器交付，被日兵擊斃。

初七日，有官輪二隻，臺灣水師安平協副將周

臺灣倭兵紀事

振邦、臺防同知傅以禮、委員准補歸化縣吳本杰等到琅橋查探。

初八日，帶兵官佐馬太安、藤定二名到柴城，給黃文珍之父英銀二十五元，為收埋費。

初九日，安平協臺防同知及委員赴日營會晤。日兵排隊接敘，談片刻，即回船中，各開大砲二十一聲。

初十日，日營分兵一股十餘人，往龜山後灣仔駐紮，布帳草房，搭蓋數十所。其陸續運到鍊柱

鐵瓦木板杉料甚多，火藥開花砲子共八百餘箱，均堆積後灣仔營內，稱要起造帥府。

十四日，日本輪船四隻回國。

十六日，日兵三四人入內山紮營，被水淹死二名。

十七十八兩日，日兵二千餘人，分三路進兵，攻打生番。先攻中社，尔奈竹社，高士佛社，均被攻破燒燬。後攻打至牡丹大社，生番與日兵接仗，被砲傷六名，搶去生番婆一名。日兵亦被番銃

臺灣倭兵紀事

斃六名，受傷者十餘名，隨即收兵，大社並未攻破。日兵於牡丹社下大埤角一帶紮營，所有雇倩工人挑運軍火等件進山二日，艱苦不堪，多有逃回者。

十九日，日營分兵二三百人赴風港屯紮。是日有官輪一隻到琅橋，委員候補縣丞華廷錫查探軍情，即時回去。

二十一日，有旂后李丹來，曾為通事到柴城坐轎一頂，隨帶二人備辦禮物送入日營。

二十三日，日兵復攻牡丹社，被社番銃斃三名，受傷數名。是夜，日兵自盜營中會計部銀錢，掣獲斬首一名。

二十四日，日本輪船三隻到琅橋，自紮營後，輪船時有往來，不能備悉。

二十五日，又到輪船一隻，聞是花旗國兵船。有日本文武官員並兵三四百人偕來。是日日兵同花旗官十餘人，往豬勝東探看地勢。時豬勝東社、保貓仔社、新蟯紹貓裡社、龍灣社、賓仔來

臺灣倭兵紀事

社、蚊卒社、猴洞社、加詰來社、荊林隔社、共八社頭人到日營投降，即賞各頭人紅綾二疋、花巾五條、紅毡二床、耳鈎四對。又給紅旗八面，令每社各豎一面為憑。日兵出入，不許搔擾。并限各社頭人，四日到營一次。有無事件，均要通報。又傳各庄頭人到營，選擇辦事四人：車城董煥新、街張光清、統領埔林阿九、保力庄楊阿古。惟田中庄林明國，自去投効，日營亦即收用。各人賞給紅綾二疋、手巾六條，即令代議定雇工辛銀。

凡搬運軍火，近則日給銀四角，遠則六角。後林明國定以無論遠近，每名每日給銀三角。二十六日，雇去工人二三百人在龜山搭造兵房，均係木板木柱上蓋茅草，約六十餘所，每所五間。其營盤橫直約寬百餘丈，以竹圍插，惟沿海一帶並無竹圍。是夜紮牡丹社之日，兵被生番銃傷五人，斃二人。二十七日，有官輪一隻到琅橋，委員同知素聞析從郡城來探軍情，坐小三板登岸，遇日本兵